

# 幼兒 與 聖餐禮

文／Lirio

圖／魚仔



我們相信，只要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幾乎都聽過許多傳道講述聖餐禮的道理。筆者過去曾為了要讓家中未滿三歲的幼兒領聖餐而與配偶意見不合，經禱告後有了感動，於是開始查考並整理成文字。祈願在這方面有疑問的父母，也可以一同了解並作出合宜的選擇。

由於嬰幼兒不懂真理，所以父母要負起帶領孩童信仰的責任，常常帶他們上教會親近神，使他們從小就不偏不倚地走在主路上。

## 一、聖餐禮的意義

聖餐禮是主耶穌在逾越節的筵席上親自設立的，為的是要記念和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（林前十一24-26）。基督為我們受鞭打、被釘十字架，並嘗了陰間的死味，我們本應記念祂的大愛，積極地傳揚福音，讓更多人可以歸屬基督，得著新生命。

聖餐是由一個無酵餅和一壺葡萄汁所組成，祝謝後就靈化成主的肉和主的血，與主內弟兄姐妹在一處一同領受聖餐、一起團契，這樣就能與主聯合，使我們在末日能復活、得永生。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63）。

所以透過閱讀聖經來領受主的話是非常重要的。領受聖餐後應當要立定志向，做好每日靈修（讀經與禱告），努力追求聖潔，過敬神愛人的生活，如此就能活出主的樣式，使未信的人能看出我們的不同，有真神的靈與我們同在。

## 二、聖經中的幼兒

聖經記載，在還特許的願的規條中，滿一個月以上的嬰孩，在神眼中也是有價值的（利二七6）。真耶穌教會主張幫嬰兒洗禮，因為洗禮和得救有密切的關係。神曉諭亞伯拉罕說，無論是他家裡生的，是在他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（創十七12）。神也透過摩西曉諭以色列民，於第八天給嬰孩行割禮（利十二3）。聖經中有記錄嬰幼兒的文字不多，最主要的當然就是嬰孩耶穌，耶穌的父母，也是於第八日帶他去行割禮（路二21），並按摩西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把他獻與主，因為他是頭生的男子，必稱聖歸主（路二22-23）。

舊約的割禮預表新約的洗禮，人要透過洗禮，才能使罪得赦（徒二38），所以理應要為嬰孩洗禮。由於嬰幼兒不懂真理，所以父母要負起帶領孩童信仰的責任，常常帶他們上教會親近神，使他們從小就不偏不倚地走在主路上。

### 三、幼兒可否領聖餐

不分大人或小孩，只要接受符合聖經教導的洗禮和洗腳禮後就可以領聖餐，因為耶穌說：「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（約六53-54、56）。但保羅也說：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」（林前十一28）。我們一定會想，那還不懂省察的幼兒可以領聖餐嗎？使徒保羅說的是人要省察自己，若有過犯就要悔改，並沒有說小孩不能領受。此外，小孩是比較單純的，所以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」（太十八3）。

至於要等到多大時才能領受呢？聖經並沒有記載，所以只要幼兒可以咀嚼和吞嚥就可以領受。也有聽人問過，若聖餐只領一樣可以嗎？答案是不行的，因為主的肉是主的話，主的血有赦罪的功效，我們需要靠著神的話語來修正自己，並倚靠主的寶血來赦免我們的過犯，兩者必須併行，如此才能成聖稱義、與主有分。

每當舉辦聖餐禮，就是提醒我們記念主的犧牲和檢視自身行為的重要時刻，這兩樣幼兒都不懂，但我們可以依程度，循序漸進地跟幼兒說明聖餐禮的由來和領聖餐的意義。若父母能以身作則地帶領孩童信仰，在神的保守下，相信孩童能更早體驗並經歷到神，使這個信仰成為自己的信仰，能有穩固的根基，如同主耶穌所說蓋房子的比喻，若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風雨來了也不會倒塌（太七24-25）。

願我們都能教育好下一代，使他們到老也不偏離主的道，一生蒙福！

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（箴二二6）。

